

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森股份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刊载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，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恒正”）所持有公司 1,066,240 股流通股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的相关事项。现对股权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近日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：

用户姓名李文韬通过竞买号 01512 于 2024 年 12 月 01 日 10:54:37 在德清县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所持证券（简称 ST 步森，证券代码 002569）份额 1066240 股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9,783,360（玖佰柒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）。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竞拍成交阶段，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